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028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CMDK6R9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0287号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巨一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巨一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巨一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巨一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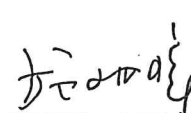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巨一科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巨一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3]230Z0287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琪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 健

2023年4月19日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5,5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36,816.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7,063,183.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81,233,211.74 元；（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3）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3,289,187.4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4）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8,349.06 元（此金额已包含在 2021 年度发行费用中）；（5）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4,442,750.64 元；（6）收到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3,975,949.6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63,439,487.75 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	1,498,541,250.00
减：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21,478,066.0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77,063,183.96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4,830,808.79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7,231,162.89
收到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3,975,949.6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3,439,487.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城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011066	280,103,393.14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100773086	34,819,038.31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分行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199977	74,207,351.96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33500001366666625	119,198,730.10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286083	54,660,670.34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1	955109011626666	450,303.90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2	955106081626666	—
合计	—	563,439,487.75

注 1：补充营运资金账户余额为尚未支付或者已支付尚未完成置换的发行费用以及由该部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益。

2、验资户余额已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34,830,808.79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289,187.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508,527.1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780,660.37元。上述事项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852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理财未到期余额。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

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 115,805,298.55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61,051.32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增资 610,513,183.96 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巨一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73,600,000.00	673,600,000.00	610,513,183.96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260,250,000.00	260,250,000.00	151,1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	154,300,000.00	154,300,000.00	102,580,000.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152,6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公司	133,700,000.00	133,700,000.00	70,22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9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2,002,850,000.00	1,477,063,183.96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国元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巨一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巨一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巨一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7,063,18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741,73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4,830,808.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73,600,000.00	610,513,183.96	610,513,183.96	238,989,610.15	242,289,610.15	-368,223,573.81	39.69	2024.11	—	—	否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260,250,000.00	151,150,000.00	151,150,000.00	59,807,965.83	68,392,225.78	-82,757,774.22	45.25	2023.11	—	—	否
通用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54,300,000.00	102,580,000.00	102,580,000.00	10,300,583.17	10,300,583.17	-92,279,416.83	10.04	2024.11	—	—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1,000,000.00	152,600,000.00	152,600,000.00	6,949,420.83	6,949,420.83	-145,650,579.17	4.55	2023.11	—	—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	否	133,700,000.00	70,220,000.00	70,220,000.00	15,694,158.86	16,898,968.86	-53,321,031.14	24.07	2023.11	—	—	否

投与升级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	39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	—	—	—	—	—	—	—	—	否
合计	—	2,002,850,000.00	1,477,063,183.96	1,477,063,183.96	331,741,738.84	734,830,808.79	-742,232,375.17	—	—	—	—	—	—	—	—	—	—	—	—
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建设进度相对较慢，主要系环境和业务发展变化。公司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变化，并着眼于目前及未来发展，对具体建设方案进行多轮优化，耗时较长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022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28.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50.8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78.07万元。																			
2022年度，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328.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理财未到期余额。																			
不适用																			
不适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2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2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1,580.53 万元。</p> <p>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61,051.32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合肥肥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增资 61,051.32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2022年06月07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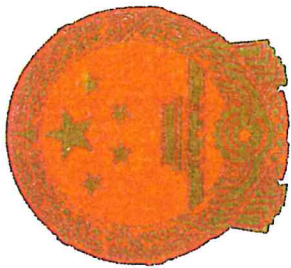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 十月 廿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1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nd transferee of CPAs
2021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nd transferee of CPAs
2021年12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nd transferee of CPAs
2021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安徽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nd transferee of CPAs
2022年12月16日



姓名: 陈琪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0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721197312200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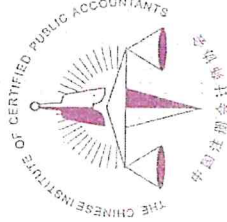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04-15





姓名: 注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2-2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121199202285870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203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06-2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